

2023年矿山集中整治工作计划(大全5篇)

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过隙，忽然而已，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新的收获，一起对今后的学习做个计划吧。怎样写计划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计划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计划书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矿山集中整治工作计划篇一

总则

一、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省政府制定的有关《安全法实施条例》xx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性文件，坚决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职业安全健康体系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及国家、集体财产的安全，确保安全文明生产，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结合本矿的具体情况，特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搞好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和环境保护管理，是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每个职工必须遵循的守则，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第二章、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增强全矿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效益意识，使干部职工摆正“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把安全责任放在重于泰山的高度来认识，把安全工作放在高于一切的首位来抓，通过强化管理，明确责任，奖惩激励，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安全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巩固和发展我矿安全生产的大好形势，使安全生产实现依法治理，从严管理，杜绝事故。特制定本制度(具体奖惩规定见附表)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一、建立健全检查制度，发动群众，努力做好群管群查，群防群治，防患于未然。

二、矿部要成立在安委会领导下的由安环科、生产科、设备科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检查小组，每月进行两次安全大检查，负责对全矿安全文明生产检查工作。

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各级领导是否把安全文明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在安全工作中是否支持“三同时”、“五同时”和“四不放过”的原则。

2、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的建立健全和生产现场是否安全文明。

3、通风防尘、防毒等安全环保措施项目的落实和特殊工种的培训、持证上岗及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

4、各主要生产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是否安全可靠，标志牌的吊挂是否齐全。

希望大家严阵以待，不要出差错！若有差错者，按规定处罚！

矿山集中整治工作计划篇二

20xx年我县非煤矿山安全工作在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县级相关部门、政府分工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的密切配合，上下联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省市工作部署，结合当地非煤矿山实际情况，围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活动，展开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行动，进一步加强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尽量实现安全生产无或最小的目标。

（一）制定、签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

20xx年上半年，我站加强了对辖区非煤矿山的安全监管，适时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执法行动。上半年，我局对辖区各非煤矿山共计开展安全检查20余次，下达检查记录10余份，共发现安全隐患81条，隐患整改率达95%。

针对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检查人员要求企业按隐患整改“五落实”的要求对隐患进行整改，对矿山企业的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央、省、地县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我局制定了“20xx年度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我站已经把安全思想和责任宣传落实，通知所有的非煤矿山企业签定了目标责任书。

（二）加强教育培训

由于威宁县新飞村新飞沙石厂工人安全防护工具佩戴不齐而导致一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王大兴砂石厂也出现了1人死亡的非安全生产事故，我站去处理生产事故是发现工人安全防护意识强度还在不够警惕，还需要进一步培训提升，目前，我县积极组织企业实施安全“三级”教育工程，在全区矿山企业中开展全员安全“三级”教育。切实增强了矿山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法制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提高了非煤矿山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安全技能，增强了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三）防范职业危害，做好职业安全健康工作

加强对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矿山存在的职业危害问题。在日常安全检查中，注重了对职工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穿戴及日常管理，基本做到了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为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的进一步落实奠定了基础。

格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同时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实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未执行安全“三同时”规定且验收不合格的矿山，不得开工建设。

通过严把安全生产许可关和认真执行安全“三同时”有关规定，辖区非煤矿山的本质安全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各非煤矿山企业在抓好矿山安全的同时，加大了安全投入，积极改善安全基础设施，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在日常管理中，明确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了安全基础，安全管理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五）认真做好矿山防汛工作

现在正是汛期来临之际，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对非煤矿山企业提出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认真做好防汛应急救援预案，切实抓好汛期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到人员、经费、责任落实到位，尽力减少损失。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非煤矿山安全度汛工作进行了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下达了整改指令书，提出了整改要求。在每次大、暴雨来临之际，均通知各非煤矿山企业做好相关工作，确保不发生事故。

存在的问题

1、部分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不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台帐不健全。

2、矿山企业自身日常监管未完全到位，检查中时常发现安全员脱岗，

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少，作业人员习惯性违章时有发生。

3、安全教育不到位，员工文化素质低，安全意识差。

4、开采技术落后，矿山生产成本低，效益差，导致安全投入不足。上半年上级有关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强化思想教育，加大工作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努力将安全生产各项指标控制在县下达的考核目标以内，保持了全区安全生产的稳定形势。

矿山集中整治工作计划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安监局《关于做好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企业节后复产复工通知》(鄂安监发[20xx]5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20xx年节后我市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工作，严密防范事故发生，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如下验收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市安监局成立市非煤矿山复工复产验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与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非煤矿山和市直管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工作。

组长：徐天刚市安监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成员：董湘华、陈兴斌、谭远军及专家

领导小组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安全监管部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行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验收。

二、验收标准

非煤矿山的验收标准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及国家、省、

市下发的关于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等规定执行。

(一)地下矿山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复工复产验收：

- 1、存在越层越界开采的；
- 2、所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的；
- 3、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复工复产方案未经批准的；
- 5、不能满足至少有两个独立、间距不得小于30米能够行人直达地面安全出口的；
- 6、未建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机械通风系统未经检验检测或检验检测不符合规定的；
- 7、矿井提升、运输、供电、排水等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没有进行检验检测的；
- 8、资源整合未到位及技改到期的；
- 9、协议开采、科技攻关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差，隐患未整改到位的；
- 10、省局充填采矿技术试点单位未启动相关工作的；
- 11、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进行全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
- 12、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
- 13、未依法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未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的。

(二)露天矿山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复工复产验收：

- 1、所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的；
- 2、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复工复产方案未经批准的；
- 3、没有实行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的，违反规定进行掏采和台阶高度不符合规程要求的；
- 4、相邻采石厂安全距离小于300米的；
- 6、爆破器材管理、爆破安全距离和爆破作业不符合《爆破安全规程》规定的；
- 7、排土场没有可靠的截洪、防洪和排水设施；
- 8、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进行全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
- 9、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
- 10、未依法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未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的。

(三)尾矿库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复工复产验收：

- 1、未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 2、尾矿坝最小安全超高和最小干滩长度不能满足技术规程要求；
- 3、尾矿库区内有从事爆破或采砂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 4、三等以上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或在线监测系统未经过验收的；
- 5、排洪、排渗设施不完善的；
- 6、安全管理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尾矿工未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 7、存在超量储存、超期服役；
- 8、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四)有色、建材等相关行业要结合春季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对氧气、水泥仓、窑炉、粉磨等生产系统和重点环节、部位、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起重、球罐、锅炉、压力管道等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按规定做好检测检验。

各县(市)区(开发区)安监部门和市直管非煤矿山企业要根据以上验收标准，结合本辖区、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验收方案，确保验收工作科学、有序进行。

三、验收程序

(一)企业复工复产前，采取企业自查，上报复工复产申请由乡镇(街办)安监办检查签署意见后，县(市)区(开发区)安监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原则上达到三级以上安全标准化企业，可优先安排复工复产。

(二)市直管非煤矿山企业的资源整合矿山，协议开采矿山及外来施工队伍由整合及使用单位自查签署意见后，上报市安监局组织专家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开发区)安监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非煤矿山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复工复产验收标准和方案，做到达标合格一家，验收一家，复产一家，切实保障生产安全。

(二)验收工作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开发区)安监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验收标准，对存在隐患的企业要帮助和指导其迅速整改，严禁降低标准，违规审批复工复产。

(三)已批准复工复产的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组织生产。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20**年**月**日

矿山集中整治工作计划篇四

为努力提高我县非煤矿山行业监管水平，改善非煤矿山企业生产作业环境，有效预防事故发生，根据昭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昭通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昭市安监管109号）及《关于印发昭通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验收办法的通知》（昭市安监管118号）等文件精神，我局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了非煤矿山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二、精心组织，认真安排布置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局文件精神，切实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我局及时制定了《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并于5月18日、11月15日相继召开了全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传达了市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的文件精神，总结了全县非煤矿山安全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阐明了开展安全专项整治的目的和意义，全面安排布置了安全专项整治的各项工作，并针对工作的各个环节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会后，我局又及时主动与公安、国土、环保及各乡镇等联系，协调相关部门及乡镇全力支持和配合好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使安全专项整治的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三、狠抓跟踪督办，强化现场监管，全力推动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我局主要是采用“三步走”、“两配合”的方法。

“三步走”的第一步，就是由局长、副局长分别带队，深入到全县130家非煤矿山企业，从持证情况、制度建设、现场管理等各方面逐矿进行全面检查，除现场立即整改完毕的‘隐患外，对所有隐患和问题全部予以登记，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同时载明具体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要求。通过全面排查，使我局对全县非煤矿山现状做到了胸中有数，工作上有的放矢。第二步，由各乡镇安监站针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和问题，深入到企业加大督促整改力度，我局矿监股则巡回检查强化督办，对隐患较重，问题较多的企业，有的是重点督办，有的则责令其停产整改，对个别企业还由县安委办公室直接向当地人民政府发出了督办通知书，进一步加大督办力度。第三步，企业整改完毕后，报乡镇安监站初审，再由我局现场验收。我局在现场验收过程中，对整改不到位的隐患要求其继续整改。同时，对有条件开展中深孔爆破的企业，还要求开展中深孔爆破。

“两配合”的第一配合，就是得到公安部门的大力支持。即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到期的企业，公安部门一律停止审批供应火工品，必须由安监部门现场检查，确认其确实按要求整改的，由我局出具书面文件并限定火工品数量后，公安部门再予以审批。这一配合不仅有效促进了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也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安监部门的执行力。第二配合，就是取得中介公司的支持配合。因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都必须搞安全评价，因此我局就借换证东风，要求开展安全评价中介公司的工程师至少有一名工程师长期驻守我县，配合我局现场检查，并及时提供技术指导，有效地弥补了我局工作人员专业知识不够的问题。在中介部门工程师的现场指导下，许多长时间以来一直无法根治的隐患得到了治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我县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工作。

四、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的实效

1、尾矿库隐患治理取得实效。通过专项整治，我县仅有的郭家村硫铁矿尾矿库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完善了环评。对查出的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并于9月通过了市安监局的验收。

2、推行“台阶式”工作面进展良好。专项整治以前，我县非煤矿山企业开采工作面“高边坡”、“一面墙”，甚至“掏采”等现象较为突出，安全隐患较重。通过治理，这些不安全的开采方式基本得以杜绝，开采工作面“台阶”已初步形成，开采面坡角放缓，只要坚持把这项工作抓下去，就能完全淘汰不安全的开采方式，能逐步达到“分层剥离、台阶开采”的水平。

3、推行机械化铲装作业效果明显。通过专项整治，我县65%以上的非煤矿山企业实行了机械化铲装作业，改变了以往采用人工装运石料的方式，不仅有效提高了企业的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也更好地改善了安全生产作业环境。

4、中深孔爆破技术的推行开始起步。专项行动以前，企业受投资压力、技术力量及销售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均不愿意实施中深孔爆破。开展专项行动后，局领导亲自带头深入企业，通过和为玉算细帐、比安全系数、比经济效益等方式的交心谈心，打消业主顾虑，放心投资。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有针对性的现场考察，目前我县已有两家企业购买了实施中深孔爆破的设备并开展了中深孔爆破，效益良好，在同行中形成了较好的影响。相信这项先进而安全的技术会逐步在全县普遍实施。

5、安全管理档案建立趋于完善。今年，县政府为我局改善了办公条件，使我局有了地方设立专柜。为此，我局严格按市局《方案》要求，逐矿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基本实现“一企一档”。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努力完善建档工作，让档案发挥最大的管理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通过几个月的专项整治，我们在取得一些成绩和经验的同时，也还存在着很多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开展专项整治中，充分暴露出我县监管力量严重不足的问题，致使一些应该及时开展的工作未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开展。当然，我局已将目前在人员和装备上的实际困难书面做了请示，县委政府领导也非常重视。正在着手研究解决我局人员和装备严重不足的问题。二是非煤矿山行业存在的一个共性问题就是还未完全形成“分层剥离、台阶开采”的生产现状。三是《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延期手续的办理工作较为迟缓。四是许多企业安全意识不强，安全投入不足。五是从业人员安全常识不足，冒险蛮干现象时有发生。今后，我们将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动积极想办法进行解决，一定将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深化，使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矿山集中整治工作计划篇五

xx年某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在巩固xx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果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做好xx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扩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果，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北海市的有关要求，县政府制订了《xx年某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格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加大重大事故隐患监控和治理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矿活动，取缔、关闭了一批非法或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查处纠正了大量违规违章行为，排查和治理了大量事故隐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条件有所改善，矿业秩序明显好转，遏制了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趋向好转。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我县非煤矿山的基本情况

xx年我县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个，其中石灰岩个，砖瓦粘土矿家，高岭土家，矿泉水家，建筑用砂个，。截止xx年9月1日，已有家企业获得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高岭土家，砖厂家，矿泉水家，露天采石场家）。

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情况

今年我县共进行了3次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检查，共张贴宣传标语125条，发宣传资料900份；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113多处，提出整改意见200多条；发出整改通知书63份，责令存在安全隐患的非煤矿山企业限期整改；发出停产通知书，责令13家证照手续不全的停产整顿；发出《制止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为通知书》27份，取缔了9个无证开采非法矿山企业，没收非法采矿工具32件，收缴11枚，导火索40多米；关闭了

某县通发贸易公司、某砂场等2家未按规定时限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砂场和石场2家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采石场；吊销《采矿许可证》9个，吊销工商营业执照4个。

（一）成立机构，切实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

按国家、自治区、市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了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安全、公安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安监、国土等部门的主要领导组成，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分管副局长担任，从各有关职能部门抽调精兵强将组成工作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各乡镇也相应成立了组织机构，切实加强了对整治工作的领导。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实施，各方联合行动”的要求以及“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层层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严格非煤矿山市场准入审批管理。国土部门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审批条件，规范采矿权申请、延续、变更、注销等审批程序。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凡不符合国家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规范以及开采回采率低、矿产资源不能合理利用、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不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批复文件的，一律不予批准；对新建非煤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不颁发采矿许可证。安监部门严把非安全生产许可关，对证照不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未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新建矿山，不得开工生产。工商部门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规定，对没有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新办矿山，不予以登记

注册。公安部门严格爆炸物品的使用审批，对“三证一照”（即《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不全或过期失效的，新建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安监部门审查批准的，不批准其购买使用爆炸物品。

（三）改善提高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合法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严把安全准入关，确保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证质量。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实施促使非煤矿山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改善安全基础设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加强日常监管，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地位，进一步明确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把专项整治与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水平、建立自我约束机制结合起来，不断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提高抗御事故的能力。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对历次安全检查、督查执法中所查处的企业实施分级监控，监督整改落实。对不认真整改或拒绝整改的企业，依法严惩，依法严厉查处影响生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防范职业危害，做好职业安全健康工作。

加强对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矿山存在的职业危害问题，从防范伤亡事故为主逐步转变为全面做好职业安全健康工作，以预防尘肺病等严重职业危害为重点，做好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的辨识、登记、控制和综合治理工作。